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2022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对外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1年底，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880,753.35元。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第9.3.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此，本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和第9.8.5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